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6人。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5,0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
- 3、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委托<神火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统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向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丘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3、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并征集反馈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授予价格为4.98元/股,调整前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7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限售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会、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限售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12、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13、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12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95,060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火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神火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锦天城律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金证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华金证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神火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华金证券对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金证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商丘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华金证券出具的《关于神火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召集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已经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五、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七、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九、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十七、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十九、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二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二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二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二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二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二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二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二十七、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二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二十九、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三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三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三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三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三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三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三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三十七、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三十八、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三十九、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四十、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四十一、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四十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四十三、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四十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四十五、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四十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

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7、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限售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限售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限售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12、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13、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14、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15、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16、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17、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18、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19、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20、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21、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22、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23、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24、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25、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26、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27、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28、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29、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30、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31、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32、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33、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34、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35、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36、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37、2024年7月23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附件:
陈先生个人简历
陈先生,197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部长、科长,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煤业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管理办公室主任、主任、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电业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董事,河南神火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河南省商丘市东城区东环路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德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收到权利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